

求恕齋
叢書

喪服鄭氏學

二

喪服鄭氏學卷二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釋文爲父于僞反凡爲服之例放此意求之

疏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卽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誼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誼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爲之

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爲天子故舉諸侯也若

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

曹氏元弼曰體上脫雖非二字

亦有夫誼妾

爲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爲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
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
舉所爲之人而已云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
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
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荅云父
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
極故爲之斬也

孔氏穎達曰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人其服並

中庸
疏

李氏如圭曰嫡孫爲祖亦然下傳云父卒然後爲祖
後者服斬爲此也

錫恭案爲
當作謂

欽定義疏聖人觀天時之變易察人事之始終送死有
已復生有節酌五等之服爲一定之期其制以期爲
斷於至尊者加隆焉則倍之倍之則再期再期三年
也子之所天者父臣之所天者君婦之所天者夫皆
隆以三年三綱明而人紀舉矣其餘則自是以衰
高氏愈曰天子天下之尊君一國之尊父一家之尊
故喪服之敘始此然不以天子先父者天之生物使

之一本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喪服皆從一本而推故
不得以天子先父也

胡氏匡衷曰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君服資父而定故先父也

吳氏廷華曰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尊於母故曰至
尊不言恩者父母之恩等也

錫恭案父不言至親而但言至尊者以斬衰三

年由至尊而加隆故也

胡氏培翬曰下諸侯爲天子是先言服之之人而後
言所服之人此單言所服之人者喪服一經凡所服
者同而服之者有異則兼言服之之人若服之者亦

同則不必言服之之人子之於父無論適庶其服並

同故但言父而不必言子爲父也下單言所服者倣

此錫恭案喪父三年從無異誼中庸曰三年之喪達

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母猶以其有適庶而異而父并不以適庶有分庶子之子喪父不殊

故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也惟雜記注云士服縗如三升有半而三升微有區別然猶是三升則固同也不害爲無貴賤一也

通典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魏劉德問田瓊曰失

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荅曰昔許叔

重作五經異誼已設此疑鄭某駁云若終身不除是

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

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

卽位鄭某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
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某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
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爲長禮無終
身之制

又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晉蔡謨曰甲
父爲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成臯病亡一子相隨殯
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
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
者謨以爲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
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

而復寢魯文以祥月而絀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
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
此言娶妻者所爲誼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
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
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
戚加已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
何誼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爲
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下刪五字非亡身之所也故
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
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

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倣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太傅軍事亡在新汲爲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久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丞熊遠啟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如

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今爲其制且有準則又司徒李允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允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允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荅曰父母生死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

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

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

雖

錫恭案此下有脫文

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

閔所能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

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以

爲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誼卽今代父子

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習

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

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

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聞

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
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
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榮宮歡樂皆使心
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
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
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
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娉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
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
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尙書二親生離
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

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況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耶若別以爲誼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爲之誼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

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迸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爲唯聞哀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浸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浸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嗣絕滅於一人又犯不孝莫大之罪此實難處然臣猶謂此非聖人不以死

傷生之教也西路粗通誼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

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斲之令舉哀制服勤三

年

錫恭案勤字衍文

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

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尙
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
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
雖慮宗允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
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云死
而服之

錫恭案云當作未

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

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

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
敏博士江泉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
例昔宰咺致贈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
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
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
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
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
浸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此慘
怛之行表德誼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愷期議今雖
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尙

存推此安可必其無翼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
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
必候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失父
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
制若廢祭絕祀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
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
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
極道窮乃得娉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
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末俗多
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